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基层法院办理一审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：

《关于基层法院办理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守执行。



关于基层法院办理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提高基层法院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效率，降低商事主体解决合同纠纷的司法成本，结合全市基层法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基层法院办理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一般应纳入速裁快审案件范围，实行快立快审快执。

第二条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或邮寄材料立案的，立案庭应在收到网上登记或邮寄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及时登记立案；缺少材料的，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齐的材料。当事人到法院现场立案的，应即时审查材料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当场登记立案。

第三条 登记立案前，应征询当事人是否同意诉前调解。当事人同意的，立案庭应在收到立案材料后2日内移送诉调对接中心，诉调对接中心应在20日完成调解工作。调解成功的，即时作出调解书并送达；调解不成的，应在调解期限届满后2日内将立案材料移交立案庭，立案庭在收到立案材料后2日内登记立案，登记立案后2日内将立案材料移交审判庭。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，应于登记立案当日将立案材料移交审判庭。

第四条 案件承办法官应在收到案件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、传票、证据等诉讼材料，并通知当事人开庭时间。当事人下落不明的，应穷尽送达措施，原则上在立案后30日内发布公告。

第五条 案件开庭时间应自登记立案之日起不超过20日。一般应通过一次庭审查明案件事实。

第六条 案件需要鉴定的，应在庭后3日内移送市中院司法技术部门摇号选择鉴定机构。

第七条 承办法官应在庭审结束后10日内制作裁判文书并进行签章，签章后2日内宣判并送达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，提出上诉的，原审法院应在接收上诉状后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送达，并在接到上诉状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法院移送上诉案件卷宗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。

第九条 一审裁判生效后，当事人申请执行的，立案部门应参照本规定第二条的立案时限，于受理当事人的执行申请当日审查立案，3日内完成执行事务集约事项的办理。对于查控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，可以进行线上控制的，应在48小时内完成；需要线下采取现场查封、实际扣押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、临柜扣划等控制措施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控制，财产或当事人在外地的除外。上述事务完成后，立即移交执行实施部门。

第十条 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承办法官应在收到案件材料后 30 日内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。

第十一条 法院控制的执行财产需要评估且达到评估条件的，应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评估程序，收到评估报告后 3 日内向当事人送达。符合拍卖条件的，应在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第一次拍卖程序，第一次拍卖流拍的，流拍后 15 日内启动第二次拍卖；经拍卖后成交的，应在收到拍卖款项后 5 日内办理申请人领取执行案款手续并向申请人发放案款；流拍后以物抵债的，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 10 日内制作文书。

第十二条 扣划被执行人财产后，应在 15 日内办理申请人领取执行案款手续并向申请人发放案款。

第十三条 各基层法院应定期通报、调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办理情况，切实加强时限管理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